

驻马店市财政局文件

驻财〔2022〕14号

签发人：李瑞红

办理结果：A

对市四届人大九次会议 第126号建议的答复

侯公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建设发展资金和用地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百城建设提质工作的积极关注，以及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关于您提出的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解决县级建设资金问题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市县财政体制与有关政策

为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放权赋能，激发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2021年9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全面推进省财政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明确“各县（市）的财政体制由省财政直接核定，财政收入除上划中央和省级部分



外全部留归当地使用，市级不再参与分享；县（市）范围内由地方承担的公共财政事权支出责任，调整为省与县（市）分担，市级不再分担”。根据以上政策，县级承担的公共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由省与县分担，市级不再分担。

为推动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已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深入实施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驻百城提质〔2021〕2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深入推进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百城提质〔2021〕12号）等文件，对项目资金保障等方面进行明确。

二、下一步打算

根据您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市相关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支持西平县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实施：

一是积极配合争取上级资金。按照省政府豫政〔2021〕28号提出的突出专项转移支付的重大决策保障功能，加大对县域特定目标的政策引导力度，以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围绕西平县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建设、畜牧机械装备制造等特色主导产业，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会同市直相关部门，配合西平县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助力西平县实施工业振兴、城镇提质、乡村振兴、教育振兴、文旅振兴“五大工程”。

二是加大项目包装力度。积极会同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单位，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对西平县项目包装指导力度，协助、配



合西平县包装 PPP 项目和一般债券专项债券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 PPP 项目入库、债券发行、项目融资收益平衡、风险管理等方面给予指导，加强与行业主管、要素保障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项目审批等服务保障和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将各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

三是充分发挥市县国有公司作用。结合驻百城提质〔2021〕2 号文件提出的加快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和市场化转型升级步伐，强化与社会资本合作的能力，充分吸纳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的建设意见，利用市级国有公司信用等级高、融资渠道广等优势，积极参与县域经济发展；鼓励市级国有公司通过对县级国有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投资注资、合作开发建设等模式，支持西平县国有公司做大做强，破解筹融资难题，助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驻马店市财政局 冷辉 261083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